

合同编号：_____

2023 年西城区城管执法局
聘请辅助执法协管员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聘请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聘单位：（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辅助执法协管员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招标，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5751-XM001。经专家小组评定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组建总数为83人的保安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安保服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指派83名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3年 2023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工实行综合工时制，其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依法、合理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安人员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若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由乙方支付加班费，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

1.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总价为18704880元。

2.分项报价，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为6260元人民币/人/月，按83名保安员计费，每月共计：519580元人民币，36个月总计18704880元人民币。

3.本服务价款为固定款项、含税价格，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如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对保安人员数量的需求减少，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保安服务费实行分期预付，每年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2023年第二季度的服务费1558740元，之后按季度进行支付服务费。

5.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固定金额人民币30万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内容后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 乙方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包括乙方应当支付的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值班费用等管理成本、税收以及乙方的利润。

第九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工作时，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出勤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有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乙方奖惩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工作所需要通讯技术设备、文体活动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安员伙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部分保安员的住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先行赔付甲方损失。善后问题，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指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足以承受安保工作压力，需经岗前培训，具备一定素质，无犯罪记录，并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安员身份证件；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视情况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条 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劳动派遣或者劳动关系，劳动用工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但是，因甲方过错给乙方或者乙方保安人员造成损失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一方重大违约或者虽非重大违约但经催告后不限期纠正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第二十四条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判。

九、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一）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

- 1、在城管局的领导下，协助各执法队人员做好配合执法及搬运工作；
- 2、做好执法队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 3、配合各执法队做好专项整治和巡查等执勤工作；
- 4、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执法任务。

（二）其它有关事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年龄满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
- 2、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刺身；
- 3、遵守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能够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4、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由保安公司负责部分保安人员的住宿安置。